

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)，業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。

二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(本公司及合併報表)，謹
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(本公司及合併報表，
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)，業於一〇七
年三月十九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
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王
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
第 31 頁)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。

二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 一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)，業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。

二、 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，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，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，優先補足。茲因一〇六年度無盈餘，故一〇六年度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不予發放，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，再優先補發。

三、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監察人一席案，謹提請 選舉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第十二屆監察人原任期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屆滿。茲因本公司監察人孫明賢先生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病逝，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，並維持公司營運順暢，於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日辦理補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一席，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止。

二、謹提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